

关于我区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上

青山湖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 2019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部门着力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圆满完成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

我区 2019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是：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8523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0.1%；上级补助收入 12294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9 万元，调入资金 3847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49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0429 万元，收入合计 342374 万元。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991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9 万元，上解支出 30559 万元，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资金 123 万元，支出合计 33210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26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0266 万元。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与报告数持平，支出决算数与报告数持平，补助收入与报告数持平，上解支出与报告数持平，调入资金与报告数持平，结转下年支出与报告数持平。

根据市财政局对我区财政决算的批复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市对我区的统一结算办法，我们对镇（园区）2019 年财政收支进行了结算，并正式编制了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2019 年区本级收入 24915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0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845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8095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9 万元，调入资金 3847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722 万元；2019 年区本级一般预算支出 2388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 万元，支出合计 24053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61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619 万元。

政府性基金市级补助收入 5200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804 万元，调入资金 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514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7612 万元。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数持平。

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797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91220 万元，收入合计 469195 万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06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358555 万元。

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数相比，收入决算数比报告数增加 1 万，支出决算数比报告数增加 1 万。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为零。

加强预算控制，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三公”经费审批和监管力度，2019 年全区“三公”经费 1058 万元，较去年减少 21 万元，同比下降 2%。

2019 年省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509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偿还 2016 年发行的三年期到期政府债券，其中 500 万用于偿还昌东经贸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贷款、490 万元用于偿还高新园区南昌农商银行贷款、519 万元用于偿还区投资公司罗家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债务。

从决算情况看，2019 年我区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财政支出及时拨付，全区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开拓创新，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上半年，全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368351 万元(省口径)，同比下降 8.6%；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9348 万元，同比下降 14.7%。

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49429 万元，同比下降 22.7%，其中：区本级支出 124077 万元，同比下降 19.3%；

镇级支出 25352 万元，同比下降 35.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99 万元，同比增长 1077.9%，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半年市级改变土地收益返还方式，由原来财政专户返还调整为预算内专项转移支付返还，由此支出方式也由市列支变更为区列支出，1-6 月列支了上年结余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1709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561 万元，同比下降 8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54 万元，同比下降 88 %。下降的原因是 2020 年 1 月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工伤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目前我区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仅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三个险种。

从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来看，我区财政收支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收入呈现负增长。**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时间长，以及国家减税降费、复工复产优惠政策等持续实施，财政收入出现负增长，特别是税收下降明显，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收入口径计算，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分税种看**，增值税同比下降 37.4%，主要是受上述宏观因素所致；个人所得税下降 38%，主要是受个税政策调整和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个税大幅减少的影响；土地增值税同比下降 12.8%，主要是因为今年房地产销售不理想以及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不及时。**二是支出呈现负增长。**受收入下滑、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以及部分重大重点项目开工较晚

的因素影响，财政支出进度偏缓，全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 22.7%。值得一提的是，由于今年新增一般债券 14200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建设，因此，在上半年支出下滑的形势下，我区涉及教育、社保等方面的民生支出仍达到 136258 万元，占比达到 91.2%，高于上年同期 1.2 个百分点，民生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

回顾上半年，在完成财政预算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聚焦发展，以一流的工作合力全面组织财政收入

积极应对经济形势，深入推进依法治税工作，加大稽查、强化征管，突出重点领域，盯住薄弱环节，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减税降费等各项不利因素，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全面加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源管理，进一步核实纳税人应税信息，摸清税源底数，全面做好相关清查调研工作；落实财税奖励政策，扶持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加快发展，增强财税发展的可持续性。

2. 聚焦财源，以积极的政策措施助推企业发展动能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营商环境，拨付 1376 万元积极做好支持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促进 LED 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的兑现工作，推动相关产业稳定发展；拨付国家纺织面料馆江西分馆补贴 323 万元、针织工业（南昌）检测中心项目运营补贴资金 360 万元，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拨付外贸发展专项和外贸出口扶持资金 2206 万元，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推动我区外向型经济稳

定发展；拨付夜间经济发展配套资金、消费节活动资金等 350 万元，促进居民稳定消费；安排招商引资经费 202 万元，稳定外商投资热情，加快外资投资步伐；拨付就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回收奖励资金 935 万元，拨付“复工复产保”综合防控保险专项资金 40 万元，稳定当前就业形势、推动群众创业发展；拨付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286 万元，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发展；为全区 58 户企业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近 3 亿元，促进区内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3. 聚焦民生，以统筹的多方投入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将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放在优先位置，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上半年已累计投入各类资金 3091 万元，分别用于医疗救治 147 万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125 万元、设备和防控物资 1686 万元、其他支出 1133 万元，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落实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拨付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4200 万元，用于江安学校异地重建工程 7000 万元、南镇学校建设项目 4500 万元、罗家学校建设项目 2700 万元；下达京安学校等工程款 2870 万元、上海北路街景综合整治等道路工程款 1839 万元、“智慧文化厨房”民生实事项目采购款 67 万元，在义务教育、交通出行、文化娱乐等领域解决一批事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下达城乡医疗保险 12356 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99 万元，发放城乡困难群众一次性价格补贴 292 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

系；落实提标扩面，筹集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1518 万元，使 25554 人次按时领到了低保金 拨付迁坟补助区级承担部分 58 万元，推动殡葬改革的顺利进行；拨付环卫经费 1010 万元，拨付“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及垃圾分类工作补助资金 690 万元、城乡环境考核奖惩资金 373 万元，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4. 聚焦创新，以规范的制度体系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积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五型”政府建设部署要求，加快“互联网+政务”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非税收入收缴系统覆盖面，要求除医疗机构外的单位全面停止使用纸质票据，目前全区已有 152 家单位启用新系统，上半年共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2.24 万份，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收缴总规模约 1765 万元；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开学“赣服通”教育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扩大教育缴费项目覆盖面，将学费（保教费）、校服费、课后服务费、社会实践活动费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全部录入教育缴费云平台，方便学生和家长可以通过“赣服通”一次性缴纳所有费用；加大政府采购管理力度，对现行的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编制成目录以及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方便采购单位学习和查看。

5. 聚焦绩效，以精准的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印发《中共青山湖区委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区直部门开展 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2019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切实增强地方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根据《区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要求，对全区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形成事中预警控制、事后核查分析的监控机制，1-6月处置监控系统红色预警19条，涉及金额211万元，黄色预警40条，涉及金额9万元；依托青山湖区中心城区、高新园区、高铁新区三大平台载体，继续强化中介机构责任意识，增强评审力量，提高评审质量，共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9项，送审金额1253万元，审定金额977万元，核减金额276万元，核减率22%；完成工程项目预算审核8项，送审金额11987万元，审定金额11093万元，核减金额894万元，核减率7.5%。

三、预算调整情况

（一）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

1、预算调整的主要事由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赣财预指[2020]23号）文件，我区收到中央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资金13629万元。根据《预算法》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2、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此次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产业链改造升级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拟新增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3629 万元。同时，新增“抗疫相关支出”13629 万元，具体安排项目情况为：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项目 6429 万元、江西豪而斯医疗器械项目 100 万元、南昌医佰惠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 100 万元及 2020 年青山湖区老旧小区改造 7000 万元。

（二）新增一般债券预算

1、预算调整的主要事由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新增限额的预通知》文件精神，省财政预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新增限额 4200 万元。根据《预算法》及《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47 号）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2、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5〕47 号）规定，拟调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线下收入项目 1101101 “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200 万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 20502 “教育支出-普通教育” 支出预算 4200 万元。具体安排项目为：“南镇学校建设项目” 1000 万元、“罗家学校建设项目” 3200 万元。

四、特殊转移支付分配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20〕1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赣财预指[2020]24号),我区收到2020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13万元、2020年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17500万元。根据《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特殊转移支付和财力保障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财政收入短收造成的“三保”支出缺口及相关疫情支出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具体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366万元、教育支出10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0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60万元。

五、坚定信心,砥砺前行,努力完成2020年预算任务
围绕2020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下半年我们将按照年初预定的目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和困难,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

(一) 坚决打破思想“桎梏”,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今年下半年的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将紧扣“彰显省会担当”主题主线,以思想解放促发展升级,以产业转型升级助推高质量发展,紧抓产业“风口”和政策“机遇”,加快财源建设;在优化服务和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的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责任担当,确保“该减的要减、该收的要收”,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努力对冲疫情、汛情等对收入的影响。

(二)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制定出台一系列政府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措施,即要做

好“开源”，又要做到“节流”，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的统筹力度，硬化预算执行，除另有政策规定外，一律不予追加预算；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规定2020年各部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总额较上年决算压减15%以上，劳务费、维修（护）费总额只减不增，2020年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决算压减15%以上，并实施动态监控，纳入2020年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牢牢兜住“三保”优先底线，资金优先安排用于落实“三保”支出等重点领域，加大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和后续相关支出经费需求；加大防汛救灾资金保障力度，统筹安排好防汛救灾相关领域各项资金，为灾前抢险备料、灾后恢复生产生活工作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继续推动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坚决推动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围绕我区预算绩效工作重点，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制定《关于加强青山湖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建立综合性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基层财务人员业务水平；结合省、市文件精神，出台我区存量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针对目前基建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通知》，建立基建管理高效运行的长效机

制；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完善我区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规范资金管理，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绩效，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四）坚决防范财政风险，提升财政监督能力

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南昌市青山湖区关于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制定的化债计划，按进度如期完成 2020 年化解隐性债务计划；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建立完善债券项目储备库，做好债券发行前各项准备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及新增一般债券监管要求，严格资金使用，加强跟踪督导，同时加强与预决算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衔接；按照要求积极推进融资平台整合转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抗风险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圆满完成今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咬定目标、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美丽幸福青山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